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慧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鄭子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李建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2 不免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01 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
02 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
03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
04 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於清算程序。查
05 相對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法定代理人
06 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A 0 7，經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法定
07 代理人A 0 7承受程序，合於前開規定。

08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10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1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2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5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16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17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18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19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20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21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22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23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4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25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6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27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28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9 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30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31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01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02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03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4 三、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05 4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114年8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06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5年3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07 4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08 訛，復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
09 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債權人高雄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11 迪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先予敘明。

12 四、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15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16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17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聲請人自114年8月22日經本
18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19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20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聲請人
21 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23 事由，經查：本件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持續任職
24 於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富公司），平均每月薪資
25 收入42,130元（計算式： $337,043 \div 8 \text{月} = 42,130 \text{元}$ ，元以下
26 四捨五入），此有基富公司115年5月14日基人字2026第0503
27 號函暨薪資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6頁）。上開薪資
28 費用扣除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8,000元及未成年
29 子女蔡○溢扶養費用9,300元（見本院卷第57頁），仍有餘
30 額（計算式： $42,130 \text{元} - 18,000 \text{元} - 9,300 \text{元} = 14,830 \text{元}$ ）。又
31 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112年2

01 月27日至114年2月26日)之收入為750,109元【計算式：(37
02 1,940元×308/365日)+366,862元+(444,347元×57/365日)
03 =7,50,109元】，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
04 可佐(見消債清卷第109至112頁、本院卷第37頁)；聲請人
05 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扶養費用共27,499元(114年度消
06 債清字第35號卷第15頁)，未據其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故以
07 衛生福利部公告112、113、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
08 生活費為14,230元、14,230元、15,515元之1.2倍計算即17,
09 076元、17,076元、18,618元計算。據此，聲請人上開可處
10 分所得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活費、扶
11 養費用412,714元【計算式：(17,076元×12月×308/365日)
12 + (17,076元×12月) + (18,618元×12月×57/365日) =412,71
13 4元】、其子扶養費206,357元【計算式：(17,076元×12月×
14 308/365日÷2人) + (17,076元×12月÷2人) + (18,618×12月×
15 57/365日÷2人) =206,357元】後，仍餘131,038元(計算
16 式：750,109元-412,714元-206,357元=131,038元)。又清
17 算程序中，聲請人所提應屬清算財產僅價值3,131元，扣除
18 郵務費用已無分配實益而清算終結，各債權人均未獲受償
19 (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債權人之分
20 配總額低於扣除必要支出所餘131,038元，已有消債條例第1
21 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

22 五、本件債權人高雄銀行、中信銀行及合迪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
23 請人免責，惟對於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4 列之不免責事由，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本院
25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26 由，自難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
27 之情形。

28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9 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聲請人有
30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31 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

定如主文。復按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及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免責，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是聲請人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如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自得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康綠株

附表：

(幣別：新臺幣)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A)	分配受 償額 ($B = A \times R$)	債務人依 第133條規 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 總額 ($E = C - D$)	繼續清償 至第141條 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 應受分配 額之數額 ($F = E - B$)	第142條所 定債權額 20% ($G = A \times 20\%$)	繼續清償 至第142條 所定債權 額20%之 數額 ($H = G - B$)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29,932元 (57.37%)	0元	75,177元	75,177元	145,987元	145,987元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490,879元 (38.58%)	0元	50,554元	50,554元	98,176元	98,176元
高雄銀行股份	51,412元	0元	5,307元	5,307元	10,283元	10,283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4.05%)					
總 計	1, 272, 223 元	0元	131, 038元	131, 038元	254, 446元	254, 446元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 債權人受償比例				10.2999%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750, 109元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 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619, 071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 債清字第48號清算事件115年1月30日公告之債權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 比率、債權總額為據。						